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2-00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洪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陈洪先生、李欣忆女士、钟道远先生、熊曙佳女士、罗大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宇轩先生、邹燕女士、周在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现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参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8,324,212.66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44,462.26 元,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42,797,112.87 元。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决定: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继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洪、钟道远、李欣忆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3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2022 年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总额 70000 万元综合授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批准和办理有关的综合授信全部事项,该议案至下一年度议案公告之前有效。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2022 年公司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为 16,000.00 万元,其中保证担保额度 1,000 万元,抵押担保额度 1,000 万元,抵押及保证担保额度为 14,000 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批准和办理有关的对外担保全部事项,该议案至下一年度议案公告之前有效。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经理层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4、审阅《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胡蓉、张晓玉、周静已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洪:男,197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现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欣忆:女,1988 年 2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五粮液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宜宾五粮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五粮液股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五粮液财务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钟道远:男,1981 年 12 月出生,汉族,九三学社,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西南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现任五粮液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公司董事。

熊曙佳:女,1985 年 10 月出生,汉族,厦门大学中国现当代文学专业硕士,现任五粮液集团(股份)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罗大川:男,1985 年 3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职务蜀道集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公司董事。

周在峰:男,1976 年 08 月生,汉族,民进会员,韩国世翰大学经营学硕士,韩国世翰大学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产业研究中心主任。

邹燕:女,1981 年 8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硕士、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帝欧家具独立董事、成都和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宇轩:男,1989 年 8 月生,瑶族,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佐治亚理工学院计量与计算金融硕士,现任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2-00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晓川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人,监事吴晓莉女士委托杨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陈庆洪先生委托高革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议案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二:《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职权,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议案三:《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议案四:《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议案五:《关于聘请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预算合计为 6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议案六:《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各环节业务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内控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及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议案七:《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客观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议案八:《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黄才津先生、徐虹女士、吴奥先生、冯文贵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第十届现有监事依法继续行使监事职权,直至新一届监事依法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议案九:《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才津,男,37 岁,1985 年 6 月出生,现居宜宾,本科学历,现任五粮液集团、股份公司纪检监察部监察主管。

徐虹,女,50 岁,1972 年 5 月出生,汉族,四川宜宾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五粮液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女职工委员会主任,五粮液集团公司职工监事,五粮液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奥,男,32 岁,1990 年 2 月出生,汉族,四川宜宾人,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13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五粮液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对外合作部副部长,宜宾五粮液健康产业公司董事。

冯文贵,男,58 岁,1964 年 9 月出生,汉族,四川富顺人,中共党员,四川统计学校综合统计专业,中专学历;在职本科学历,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派专职监事、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2-005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8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6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9,290,600.00 元,扣除含税承销费 11,378,718.00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800,000.00 元、律师费用 800,000.00 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为 366,311,882.00 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734,644.4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046,526.4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9)1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9,290,600.00
减:中介机构费用、审计费、律师费	12,978,718.00
实际募集资金	366,311,882.00
减:用于置换以前年度已使用的金额	265,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101,915,236.33
其中:2019 年支出	66,620,020.62
其中:2020 年支出	19,148,836.84
其中:2021 年支出	16,146,378.8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603,354.33
其中:2019 年利息收入	262,466.38
其中:2020 年利息收入	329,339.48
其中:2021 年利息收入	11,548.4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开户行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8111001013500543503	12,791.11	0	活期	已注销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4301201000007057	12,000.00	0	活期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741509	12,000.00	0	活期	已注销
合计		36,791.11	0		

注: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应支付中介机构的审计及验资费用 80 万元和律师费用 8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前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6,500.00 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9)309 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26,500.00 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方面的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中,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宜宾纸业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宜宾纸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631.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4.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9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	36,631.18	36,631.18	36,631.18	1,614.64	36,691.53	-60.35	100.16(注 1)	2020 年 8 月	2,832.42(注 2)	否(注 3)	否
合计	—	36,631.18	36,631.18	36,631.18	1,614.64	36,691.53	-60.35	100.16(注 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前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6,500.00 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9)309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26,5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募集资金使用期间,银行专户产生利息收入的影响。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企业整体产生的效益。												
注 3:整体搬迁技改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原因是:受疫情和市场影响,公司纸品销售量价齐跌,未能达到预计的价格和销量。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2-00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需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董事陈洪、钟道远、李欣忆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外,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营。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051.4	不适用
	四川省宜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4000	0	公司在进行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会存在差异,但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差异主要系市场需求、价格变化或关联方内部运营调整等原因,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和质量。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4000	0	
	四川省宜宾环球集团天沃商贸有限公司	6000	259.35	
	四川省宜宾环球神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0	55.79	不适用
	四川普天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07.39	不适用
	四川圣山莫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	152.19	不适用
	小计	16850	2326.1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五茗茶业控制有限公司	1200	377.58	不适用
	宜宾环球集团天沃商贸有限公司	100	0	不适用
	四川五粮液新零售管理有限公司	500	35.46	不适用
	小计	1800	413.04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	13,195.49	预计金额为双方框架协议约定的存款最高限额,公司根据实际存取资金。
	小计	250,000	13,195.49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	211000	预计金额为双方框架协议约定的存款最高限额,公司根据实际存取资金。
	宜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	
	小计	256,000	212000	/
合计		524650	227934.65	/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	100	457.68	1051.4	97.89	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预计金额变化较大。
	四川省宜宾环球集团天沃商贸有限公司	16000	16.95	813.06	259.35	0.27	公司根据市场预测和关联方运营情况,对可能发生关联交易上限所做的预计。
	四川省宜宾环球神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0	2.82	0	55.79	0.86	
	四川普天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	590.15	807.39	1.44	公司根据市场预测和关联方运营情况,对可能发生关联交易上限所做的预计。
	四川圣山莫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	4.22	0	152.19	2.36	
	小计	21400		1860.89	2326.1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五茗茶业控制有限公司	1200	12.85	287	377.58	66.99	
	四川五粮液新零售管理有限公司	500	5.35	1.68	35.46	6.29	
	小计	1700		288.68	413.04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	4541.32	13195.49	100	预计金额为公司根据资金调度计划所做的关联交易额上限预计。
	小计	20,000	100	4541.32	13195.49	100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	92.59	183,000	211000	99.06	预计金额为授信额度,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
	小计	250,000	92.59	183000	211000	99.06	
合计		293100		189690.89	226934.6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1 日

住所: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

法定代表人:罗云

注册资本:67167.980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含危险化工产品生产及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工产品销售,其许可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贸易,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气维修,电线电缆,建材,三级土建工程,化工防腐,化工机械制造安装,电气仪表安装施工(需许可证的限取得许可的分公司经营);生产医用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香精香料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力业务(按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预计 2022 年交易额上限(万元)	2021 年交易额
天原集团	液碱	2400	1051.36

2.四川省宜宾环球集团天沃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2 月 23 日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长江北路西段附三段 17 号 326 室

法定代表人:丁建参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玻璃制品、玻璃制造原辅料、纸箱、五金家电、机械设备。电器。办公用品、家具、塑料及制品、预包装食品、纸张。印刷品、建筑材料、酒类。纺织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煤炭、矿产品、工业盐及制品、饲料、粮食;货物进口业务、普通货运;销售;化肥。农副产品、金属材料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预计 2022 年交易额上限(万元)	2021 年交易额
天沃商贸	竹料、浆板采购	16000	259.35

3.四川省宜宾环球神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3 日

住所:宜宾市临港经开区长江北路西段附三段 17 号 328 室

法定代表人:代翔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纸制品包装、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仅限分支机构使用)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纸制品原辅料、玻璃制品原辅料、塑胶制品及原辅料、纺织品及原辅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预计 2022 年交易额上限(万元)	2021 年交易额
神州包装	纸箱采购	200	55.79

4.四川普天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 日

住所: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兴大道港园路西段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维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装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机电设备、模具、办公设备的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电线电缆、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电子产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副产品(不含粮、油、生丝、蚕茧)、服装鞋帽、日用品、煤炭;模具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 ;电力供应(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预计 2022 年交易额上限(万元)	2021 年交易额
普天包装	竹料采购	2500	807.39

5. 四川圣山莫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5-10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余旭东

注册资本:16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农、林、牧产品、冷冻品、服装、鞋、帽、纺织品、床上用品、无纺布及无纺布制品、箱包、皮革制品、羽绒、羽毛、劳保用品、家具、日用百货、医疗器械、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谷物、棉花、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特殊食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橡胶制品、煤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态农业开发;机电设备及电器的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零售:香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预计 2022 年交易额上限(万元)	2021 年交易额
普天包装	竹料采购	300	152.19

6.五茗茶业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家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茶产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企业咨询管理;生产加工茶叶及相关制品、茶相关产品设计及技术推广;批发兼零售;茶叶、茶饮料、溶茶、固体饮料、陶瓷产品、生活日用品、日用家电、服装服饰;销售预包装食品、茶具、茶桌、展示柜;冰淇淋、冷热饮制售;茶馆、咖啡馆服务;文艺创作、表演;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茶道、茶艺及景点门票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竹制品、纸制品、食品饮料、酒类、文具、纪念品、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预计 2022 年交易额上限(万元)	2021 年交易额
五茗茶业	纸品销售	1200	377.58

7. 四川五粮液新零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05 月 27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33 号 1 栋 2 单元 34 层

法定代表人:严昌龙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纸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预计 2022 年交易额上限(万元)	2021 年交易额
五粮液新零售	纸品销售	500	35.46

8.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址: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罗伟

注册资本:308561.91648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预计 2022 年交易额上限(万元)	2021 年交易额
五粮液财务公司	存款业务	250000	13195.49
	贷款业务	250000	211000

上述企业与本公司共同受宜宾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规定,上述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为正常经营且信用良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价格按照合同签署时标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公司与相关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及管理需求而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且上述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793 公司简称:宜宾纸业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竹之琨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宜宾竹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招标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工程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筹资与投资管理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漏报或者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3%的 25%≤错报、漏报或者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3%	错报、漏报或者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3%的 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或者整改无效;(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外部审计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未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2)未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进行有效控制;(3)未设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4)未对财务报告流程进行有效控制。
一般缺陷	除认定为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负面影响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金额	500-1000 万元(包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3)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负面报道频现;(5)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6)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7)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1)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2)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批评,对公司声誉有中度负面影响。(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4)重要企业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除认定为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进一步改进与提高,旨在推动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和提质增效的需要。主要是以下方面存在不足:

内部制度未及时更新。公司关于加班薪酬制度尚在修订中,但各部门未按照旧制度执行。旧制度规定:加班时需填制加班审批表由人力审批通过;而日常执行过程中:加班只需在考勤表上登记加班情况,考勤汇总表经部门领导及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后交予人力资源作为加班发放的依据,且公司也没有正式通告废止旧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3 号——人力资源》,企业应当定期对年度人力资源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总结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主要缺陷和不足,完善人力资源政策,促进公司整体团队充满生机和活力。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已经对员工培训进行了统一管理。2.公司对采购中存在供应商资质管理不规范问题已经进行了整改,并制定新的采购管理制度《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范(试行)》(宜纸股份司〔2021〕75 号)对公司的采购进行了规范化管理。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内控管理及运行有效。但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行改进。公司对员工加班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新的考核制度执行,同时对加班申报考核的旧制度进行废止,以保障新旧制度不发生冲突,公司统一规范管理,为完成公司生产经营目标提供有利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洪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2022-007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专项审计执业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先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合伙人共有 5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2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6 人

四川华信 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 19,360.5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9,360.55 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 13,317.81 万元)

2021 年度四川华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44 家,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 4,421.5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华信所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四川华信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01 年起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包括: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胜任能力,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圆圆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向勇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王小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审计收费

1.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加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同比变化情况等。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3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四)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四川华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四川华信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证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四川华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完成了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遵守职业规范,具有专业精神及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